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公司各部门的各项工作流程和关键节点，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高效、高质进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改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且审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为，我们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方案。

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此次确定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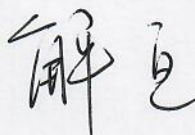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独立董事 解 亘 (签署):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



独立董事 解 亘 (签署) :

2023年4月25日